

报461
法定代表人:丁肃宝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6,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动产租赁、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集成电路及以集成电路为元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咨询服务;传播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
威科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威科电子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794.04
资产总计		2,380.14	
负债总计		18,394.81	
净资产		5,395.23	
母公司		2,020.01	
控股股东		-6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94.66	

威科电子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注:前述数据如存在瑕疵,是因为符合五人导致。
上述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活动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担保框架协议,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航锦(武汉)、航锦云、航锦化工、长沙新光、威科电子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的担保额度。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上述担保额度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亿元。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6.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履约失效而造成担保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担保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等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还款逾期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本次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授信额度及授信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以及其他工具类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重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3,206,669.1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授信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风险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华源证券与公司同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李海波先生、张秋女士、王明生、李海燕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本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余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06213377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关工业园区创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晖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7,576,536.96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金融产品业务(凭中国证监会许可);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源证券与公司同受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委托理财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华源证券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97,130.21
资产总计		1,449,348.21	
负债总计		639,633.21	
净资产		809,715.00	
母公司		352,668.00	
控股股东		26,26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267.00	

华源证券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理财理财的基本条款及说明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理财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合同签署:公司在实际委托理财时购买资产,及时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管理费的支付和来源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委托理财投资风险防控、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分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面临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委托理财业务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业务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内部控制严格落实,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的。
3.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审慎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前,公司与华源证券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将持有异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损失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益以及公司的业绩。
二、投资程序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即: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的行为。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合同签署:公司在实际委托理财时购买资产,及时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管理费的支付和来源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三、委托理财投资风险防控、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分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面临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委托理财业务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业务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内部控制严格落实,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审慎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前,公司与华源证券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将持有异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损失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益以及公司的业绩。
二、投资程序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即: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的行为。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合同签署:公司在实际委托理财时购买资产,及时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管理费的支付和来源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三、委托理财投资风险防控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面临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委托理财业务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业务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内部控制严格落实,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降低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审慎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以及其他工具类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重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3,206,669.14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9,262.64	-253.14	2,208,999.5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21,524.64	694.64	-16,220,82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19,267.98	-	12,919,267.9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009,465.00	426.64	-10,009,038.36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损失	-121,066.00	500.00	-120,566.00
存货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	-106,909,453.61	4892.64	-106,904,560.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09,267.98	84.82	-10,209,183.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4,712.23	120.00	-2,424,592.2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6,627,969.71	433.61	-6,627,536.10
商誉减值损失	-63,262,962.00	484.64	-63,262,477.36
合计	-121,226,468.84	1263.64	-121,225,205.2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瑕疵,是因为符合五人导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初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对比,而是根据该工具自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而确定。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按照账龄等个别依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其他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预期计提坏账准备6,839,292.64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221,534.64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19,892.85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009,465.00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121,066.00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06,909,515.01元,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209,262.64	-253.14	2,208,999.50
其他应收款	12,919,267.98	-	12,919,267.98
存货	106,909,453.61	4892.64	106,904,560.97
合同资产	10,209,267.98	84.82	10,209,183.16
开发支出	6,627,969.71	433.61	6,627,536.10
商誉	63,262,962.00	484.64	63,262,477.36
合计	192,148,783.92	5,147.85	192,143,636.0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过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891,767.2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24,712.23元,支付发出减值准备-6,627,569.73元。
4.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计入相关的资产组;和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商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262,962.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商誉	63,262,962.00	63,262,962.00	0.00
合计	63,262,962.00	63,262,962.00	0.00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初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对比,而是根据该工具自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而确定。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按照账龄等个别依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其他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2025年度预期计提坏账准备6,839,292.64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221,534.64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19,892.85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009,465.00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121,066.00元。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06,909,515.01元,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209,262.64	-253.14	2,208,999.50
其他应收款	12,919,267.98	-	12,919,267.98
存货	106,909,453.61	4892.64	106,904,560.97
合同资产	10,209,267.98	84.82	10,209,183.16
开发支出	6,627,969.71	433.61	6,627,536.10
商誉	63,262,962.00	484.64	63,262,477.36
合计	192,148,783.92	5,147.85	192,143,636.07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过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891,767.2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24,712.23元,支付发出减值准备-6,627,569.73元。
8.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计入相关的资产组;和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商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262,962.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商誉	63,262,962.00	63,262,962.00	0.00
合计	63,262,962.00	63,262,962.00	0.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2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3,206,669.14元,相应影响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213,206,669.14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合表决有效。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议案审议:《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议案》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关于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运作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议案《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航锦云(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航锦路西昌氟化工有限公司、长沙新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湖北(襄阳)有限公司等提出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航锦云湖北900万元、2亿元、1.4亿元、2.8亿元、1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等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分配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九)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海波、张秋华、王明、李海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公司积累和留存部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海波、张秋华、王明、李海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为充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3,206,669.14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原则而提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职自偿情况进行评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李海波、刘巧云、洪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